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是(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在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本重組。		
2.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	批准清洗豁免。		
7.	批准特別交易。		
8.	(a) 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由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i) 余德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蔡建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吳志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李烈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馬世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王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根據下文所述之限制，本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投票後(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得參與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根據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雅雅柏動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